

# 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书

宁秦劳人仲案字(2022)第1239号

申请人刘涛,男,汉族,1990年2月 日生,户籍所在地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竹程社区赵东3号。

委托代理人翟惜文,南京市秦淮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奚贞桢,南京市秦淮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。

被申请人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和桥路1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建华,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蔡思萌,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案由:解除劳动合同争议

在本委主持下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:

一、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9月7日解除。

二、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之前支付申请人调解款3650元;另外600元作为押金待被申请人在需要处理的等额同类型违章打款时,申请人需要在一个月之内进行处理,处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,被申请人将剩余的600元支付给申请人,2024年1月19日之前申请人必须为被申请人处理罚款,否则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此600元,如果没有等额同类型违章,被申请人将在2024年1月19日之前将6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。

三、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。

四、此次调解后双方再无任何劳动争议。

上述协议,符合法律规定,本委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仲裁员 赵强  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 
书记 王菲

送达日期:2023年1月19日

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开庭通知书

宁秦劳人仲案字(2022)第1239号

被通知人	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事由	刘涛诉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金争议,请你(单位)或本案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准时参加劳动争议案件开庭活动。 
开庭时间	2023年01月06日 上午09时30分
开庭场所	秦淮区瑞阳街18号第四仲裁庭(电话:84688648.) 
发送时间	2022年(0)月(3)日
发送方式	
备注	1、必须准时到达,不得延误; 2、到达时,要携此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本案有关的证据原件; 3、被通知人接到本通知书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期到庭的,对申请人按撤诉处理,对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按缺席仲裁处理。

注:本通知书除一份存卷外,送达各方当事人。

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应诉通知书

宁秦劳人仲案字(2022)第123号

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刘涛诉你(单位)赔偿金争议一案,本委已依法受理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规定,通知你(单位)应诉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(单位)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。

二、在收到本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,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不提交答辩书的,不影响本委对案件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,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,提交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1月14日前提交本委。  
地址:瑞金路369号205 84688848

四、被申请人如提出仲裁反申请的,需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提交书面仲裁反申请书。

五、本委指派仲裁员赵强组庭(独任)审理此案。

2022年10月31日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份,一份存卷,一份送达被申请人。